

2025 年度白云区医疗卫生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

2025 年度拟支持一批医疗卫生科技项目，提升白云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一、一般类医疗卫生科技项目

（一）内容。

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并对白云区社会事业发展有一定的支撑作用。项目成果具有可以预期的应用前景、社会效益，能在白云区应用，且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主要为以下任一方向：

1.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保障、卫生管理、临床医疗、护理、检验及药学等医疗卫生相关项目；

2.医疗卫生科研领域创新型发展方向、紧扣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研究、深化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学科项目的研究；

3.在医疗卫生方面探索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要求

（1）登记注册地在白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

卫生计生单位；

- (2) 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设备；
- (3)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相关业绩；
- (4)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5)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2. 项目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学科带头人或业务骨干人员，已退休人员及第一执业地点不在本单位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领域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技術优势，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发展动态；

(3) 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要承担者，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不得在项目组挂名；项目组一般不超过 5 人，确有需要超出人数限制的，必须书面说明；

(4) 每名科研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担任 1 个项目的负责人；

(5) 项目组成员均为副高及以下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

3. 每家申报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 8 项

(三) 不予立项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立项：

1. 项目负责人已承担过区科技计划项目，不按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和管理，不按规定结题验收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申请延期且时间已超过项目验收时间一年以上的；

2.原则上不受理已经获得国家和省、市等有关部门立项项目的申请；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项目；

3.申报单位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统计数据的；

4.其它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

（四）评审方式。

采用竞争性评审等方式。

（五）支持方式。

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二、公立医院发展改革类科技项目

（一）内容。

项目为以下任一方向：

1.医院改革创新、强化学科建设发展、提升“高、精、尖”临床能力提高救治能力、深化改革创新改善就医体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水平等方面相关研究；

2.有一定优势的各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要求

（1）区属 7 间公立医院（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广中医附属白云医院、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南方医院太和分院、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2）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设备；

（3）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相关业绩；

(4)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2. 项目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级职称的在岗卫生技术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 学科带头人或业务骨干人员, 已退休人员及第一执业地点不在本单位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领域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技術优势, 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发展动态;

(4) 项目组主要成员为项目主要承担者, 与项目研究无关的人员不得在项目组挂名; 项目组一般不超过 8 人, 确有需要超出人数限制的, 必须书面说明;

(5) 每名科研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担任 1 个项目的负责人;

3. 每家申报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 2 项。

(四) 不予立项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不予立项:

1. 项目负责人已承担过区科技计划项目, 但不按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和管理, 不按规定结题验收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申请延期且时间已超过项目验收时间一年以上的;

2. 原则上不受理已经获得国家和省、市等有关部门立项项目的申请;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

的科技计划项目；

3.申报单位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统计数据的；

4.其它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

（三）评审方式。

采用竞争性评审等方式。

（四）支持方式。

由白云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医改相关经费情况给予一定支持，具体以白云区卫生健康局核拨为准。